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郸城县

合同编号: 25LHHN06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 河南省日升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 河南省日升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2.2工程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2.3建设规模：地上3层，总建筑面积为4796.35m²。

2.4建筑功能：综合服务中心

2.5项目负责人：王胜轩

2.6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报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伴随服务。

2.7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2.8项目分项及其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3F	4796.35	√	√	√			490000
合计									490000
说明	合同额为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89)成交通知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航测图	1	合同签订时	/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3	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时	
4	市政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5	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提交前20天	
6	需由甲方确定的有关建筑、结构、机电的材料设备等详细技术资料	1	需要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报批方案文本(A3)	6	以设计任务书或甲	设计成果深度满足

2	全套（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8	方书面文件为准	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3	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49000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70%	343000	设计成果完成后7日内
2	30%	147000	竣工验收后7日内
合计		49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地方法规对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5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或项目取消推进的,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7.1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前述原因暂停设计导致的一切后果，发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停缓建超过3年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设计人有权拒绝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违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如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设计工作没有开始，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退还定金；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确认的邮箱接收相对方的设计资料、反馈意见、修改资料、设计成果等与本设计相关的一切设计材料。双方认可,在各自确认的邮箱中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为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中往来交接的资料及工作指令直接代表甲乙双方意见。

甲方确认的工作邮箱:

乙方确认的工作邮箱: hnlhcy2016@163.com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日升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1-8897166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
路支行

银行帐号：131012519010000674

日期： 年 月 日

